

一、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裁量基準，自即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、依親居留延期或長期居留延期：經法院為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且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無記載刑事案件紀錄者，許可其申請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11.12. 台內移字第0980960751號令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1月12日

一、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裁量基準，自即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、依親居留延期或長期居留延期：經法院為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且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無記載刑事案件紀錄者，許可其申請。

- (二) 申請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、依親居留延期或長期居留延期：經法院為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且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明確記載有刑事案件紀錄者，不予許可。

- (三) 申請依親居留延期、長期居留延期或經許可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延期：經法院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不予許可，並撤銷或廢止其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許可。但過失犯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廢止本部九十八年二月九日台內移字第0九八0九五九二五九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〔內政部 99.05.18. 臺內移字第0990931935號令廢止〕